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成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昕欣		柳淑婷	
电话	0755-83566842		0755-83566842	
传真	0755-83566248		0755-83566248	
电子信箱	ccgcxx@126.com		shuting1a@126.com	

1.6 不分配、不转增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和房产租赁；国内贸易：公司依托2015年收购的上海昌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从事丁苯胶、聚乙烯、二辛酯等非危化学品的贸易，主要的经营模式为自内交易，在全球经济普退的大背景下，市场物资流动频率趋缓，国内物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何依托原有供应链，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已成为现代企业所亟待解决的课题。2014年下半年以来，非危化学品市场一直处于跌跌不休的势态，进入2015年2月，市场开始好转，但短期的成本推动只是甚花一现，市场供过于求的供需格局仍将是市场的长期主要矛盾，其前景令人担忧。也造成公司相关贸易利润率较低的现状，为了预防和控制贸易风险，公司将于2016年调整贸易品类，适当缩减非危化学品贸易规模。 商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日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之一，在商业地产租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采用自留产权分零租赁的模式，在营业收入方面依托公司在吉林、哈尔滨的自有商业房地产进行租赁经营，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008,009,627.83	874,359,463.76	15.29	1,125,747,128.78
营业收入	1,005,898,146.19	22,677,544.91	4,335.66	84,332,6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3,713.94	-346,355,667.37	108.49	-1,280,928,3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11,740.32	-311,913,810.60	71.24	-105,720,0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95,920.65	45,746,372.28	119.02	392,102,0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822.53	2,233,948.61	74.48	79,038,943.35
期末总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0.00	336,441,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4	-1.0295	108.49	-0.3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4	-1.0295	108.49	-0.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1	-156.35	增加196.66个百分点	-28.08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67,560.98	5,129,043.25	761,620,246.54	234,181,3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8,565.77	-371,438.85	-6,281,925.64	41,915,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1,018.01	-372,138.85	-6,775,256.67	-114,634,5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657.40	2,530,620.02	4,671,069.67	-694,199.76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2100009	0	15,800,000	4.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2110004	0	10,000,000	2.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2	4,433,789	1.32		质押	3,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433,789	
翟家鑫	2,959,500	2,959,500	0.88		无		境内自然人
孙丽良	1,419,500	2,690,000	0.8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先军	-500,000	1,637,514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国英	1,500,000	1,500,0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成壮	1,388,500	1,388,500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耿群英	1,372,600	1,372,600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月萍	1,350,000	1,350,000	0.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2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2110004”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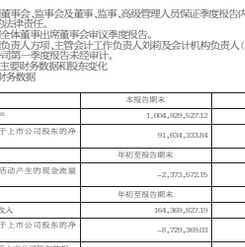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亿元，其中国内贸易业务收入9.85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8%，商业地产租赁收入0.19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实现营业成本9.94亿元，其中国内贸易业务成本9.79亿元，占成本总额的99.39%；商业地产租赁成本为0.04亿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0.45%。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489.41%，营业成本经上年同期增长4317.15%，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24.51%。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变化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0户，其中子公司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润通汇京润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上年在深圳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由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的营外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5）01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2014年3月4日、5月21日、10月9日，证监会分别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对成城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并未形成最终结论。 2、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一）成城股份2015年主业收入无法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支出，且形成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坏账准备转回和违约金收入，部分子公司陷入了停业状态，逾期借款、非正常经营诉讼败诉导致的需清偿债务尚未清偿。（1）成城股份对外担保3.31亿元，被担保单位的借款已经逾期，虽然被担保单位正在与其债务人和贷款银行协商解决办法，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 （2）成城股份对天津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6000万元，逾期后，银行将其债权转让，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3）成城股份2015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上海昌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虽然取得了9.85亿元的营业收入，但毛利额仅566万元，毛利率仅为0.57%。 综上情况，我们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能够好转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公司管理层正在研究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成城股份2014年4月30日以前，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年7月26日，成城股份在上海证交所发布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人与成城股份联系，进行确认登记。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47,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登记和确认，成城股份也无法进行计核算。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在承兑到期日后2年内仍存在诉讼风险。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便于中国证监会尽快得出结论。同时在2015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仍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程度化解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企业正常运营，同时将继续积极追讨公司应收债权，积极督促相关债务人按照相关计划积极偿还公司的债权，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并使公司具备充沛的资金恢复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方琼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1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琼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3,713.94元,加上历年结转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5,255,185.20元,资本公积金为30,348,878.64元。

由于公司2015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未达到《公司法》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2016年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故可提公司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1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洪萍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3,713.94元,加上历年结转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5,255,185.20元,资本公积金为30,348,878.64元。

由于公司2015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未达到《公司法》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2016年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相关规定,公司 2015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故可提公司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1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本公司申请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A股股票（600247）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6）0212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195,920.65元,实现营业收入1,005,898,146.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3,713.94元。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相关规定,于 2016年4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交易所审核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A股股票（600247）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郑鼎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成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财务数据

1.4 本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532,622.59	430,519,469.32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15,223.61	68,189,364.01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86,032.38	64,178,564.95	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02,072.46	120,453,212.31	-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267	1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267	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65%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9,880,881.00	3,580,339,149.86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5,967,991.63	2,491,973,282.66	2.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90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35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1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97.62	
合计	929,191.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297,219,270	49,949,9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40,560,000	0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5.11%	26,269,203	0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04%	20,782,083	0		
天合基金-浦发银行-天合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7,853,182	0		
天合基金-浦发银行-天合凌云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5,576,548	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4,811,677	0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6号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其他	0.39%	1,982,957	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红海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1,699,320	0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国有法人	0.18%	939,8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47,269,36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69,3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0,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0,000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269,203	人民币普通股	26,269,203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782,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782,083
天合基金-浦发银行-天合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853,182	人民币普通股	7,853,182
天合基金-浦发银行-天合凌云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576,548	人民币普通股	5,576,548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	4,811,677	人民币普通股	4,811,677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6号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1,982,957	人民币普通股	1,982,957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红海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9,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320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939,804	人民币普通股	939,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0,000.00	9,818,219.09	-98.37%	票据已承兑
应收账款	70,182,781.50	55,719,270.01	26.05%	因未收回深圳广电新一方房所租金
预付款项	12,858,122.70	30,066,766.10	-40.24%	预付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2,852,086.47	28,895,637.12	-55.51%	收回部分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47,410,380.79			失去天长小额贷款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相应本期转出及对天长小额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2,084.00	2,440,072.75	-35.81%	房地产税收减少及房产税免征增加
财务费用	-4,079,792.80	-1,646,316.51	196.41%	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13,392.84	1,054,959.83	395.3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深圳市宝安区国资委利润补偿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份后）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I(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014年04月0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深圳广电集团利润补偿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份后）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I(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014年04月0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深圳广电集团利润补偿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份后）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I(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014年04月0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其他承诺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深圳广电集团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资产完整: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控股之下,本集团将杜绝且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超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缺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2)人员独立:本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层,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职;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集团。本集团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3)机构独立: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团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集团。本集团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4)机构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集团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②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拥有机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③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5)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均系其独资公司(或控股)相关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符合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集团的承诺,并尊重